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權富

代　理　人　陳錦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已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茲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然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除權判決，應宣告證券無效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第564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93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93號民事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前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

01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受款人 |
| 001 | 賴權富 | 台北富邦銀行嘉義分行 | 112年3月30日 | 46,400元 | EU0000000 | 政德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|